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3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訊息，鼓勵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 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。
- 三、旨揭認證考試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115年7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卷訂於115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至同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

(三) 考量115年起本考試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（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）驗證證書真偽。

(四) 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文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四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